

兰州理工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管理办法

毕业设计（论文）是本科人才培养的重要教学环节，是学生在校期间一次比较系统的综合训练，是培养学生理论研究能力、创新能力、综合实践能力的重要途径。为了加强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规范管理，提高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特修订本管理办法。

一、目的和要求

1、毕业设计（论文）是培养学生工程意识、协作精神以及综合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及复杂工程问题的能力，提高专业素质，培养创新能力。培养学生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严谨求实的工作作风。

2、毕业设计（论文）应完成以下基本能力的训练，但可根据培养目标及专业性质而有所侧重：

- （1）调查研究、查阅文献和收集资料的能力；
- （2）方案论证、分析比较的能力；
- （3）针对复杂问题，开发、选择与使用先进技术、资源、专业软件、工具的能力；
- （4）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设计、计算、绘图、实验、建模、动手、数据处理和综合分析的能力，以及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 （5）组织、交流、表达、沟通、适应环境、团队合作的能力；
- （6）撰写设计说明书或论文的能力。

3、毕业设计（论文）要按照各专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要求进行，毕业设计（论文）时间按培养计划执行。提倡将毕业设计（论文）的开始时间提前，以便让学生尽早介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

二、组织管理与职责

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全校在主管校长领导下，实行学校、学院和系三级管理。

1、教务处工作职责

- (1) 统一管理学校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研究、制定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的相关规范和制度。
- (2) 根据培养方案，安排全校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
- (3) 对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进行质量监控。
- (4) 组织毕业设计（论文）查重、抽检和盲审工作。
- (5) 组织校级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 (6) 组织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工作。
- (7) 协调解决有关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重大问题。
- (8) 统计汇总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有关数据，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
- (9) 编印《兰州理工大学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汇总》及《兰州理工大学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选编》。

2、学院工作职责

- (1) 负责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组织管理。贯彻执行学校毕业设计（论文）管理办法，结合专业特点，制定本学院毕业设计（论文）实施细则。
- (2) 审核、批准各系拟定的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及相关教学文件。
- (3) 审核、批准各系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指导教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资格。
- (4) 开展毕业设计（论文）动员工作，布置落实毕业设计（论文）具体任务，协调解决相关问题。
- (5) 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度和质量管理工作，做好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中期和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检查。
- (6) 根据学科特点合理运用大学生论文检测系统，进行违反学术诚信行为认定。
- (7) 组织院级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审核各专业答辩委员会名

单和答辩安排，并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前报教务处备案。

（8）做好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评选推荐工作。

（9）做好毕业设计（论文）有关数据统计汇总和毕业设计（论文）总结工作，并及时上报教务处。

（10）做好毕业设计（论文）相关资料存档工作。

3、系工作职责

（1）负责毕业设计（论文）工作的落实与管理。组织研究拟定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大纲及相关教学文件。

（2）负责拟定指导教师（包括校外指导教师），审议并确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填写“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审核表”报学院审批。检查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填写情况。

（3）组织学生选题，做好指导教师与学生双向选择工作。进行毕业设计（论文）工作动员，向学生介绍毕业设计（论文）任务及相关要求。

（4）定期召开指导教师会议及时研究和解决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5）组织好毕业设计（论文）选题、开题、中期和答辩等环节的全过程检查。

（6）拟定系级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委员会名单，并在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开始前报学院；组织系级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

（7）处理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有关业务问题。

（8）做好学生成绩考核评定工作。

（9）做好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的评选推荐工作。

（10）做好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总结，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教学原始资料按要求统一规范整理归档。

三、选题

（一）选题原则

1、选题应符合本专业培养目标和教学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内容，使学生受到比较全面的综合训练。题目内容应有一定的覆盖面，尽可能涵盖本专业主干课程的内容。

2、理工类选题应结合本专业工程实际问题，有明确的应用背景，能体现对复杂工程问题的分析、解决的过程，能融入对经济、环境、社会、法律、安全、伦理等各种制约因素的考虑；其中，机械类专业工程研究类和工程设计类选题应有适当的比例，要以工程设计为主，源于实际工程问题的占一定比例。经管类选题应加强实践性导向，具有学术价值、应用价值或创新意义。文法类选题应加强问题导向，结合社会实践以及经济、社会现实的热点和难点问题。设计学类选题须立足于专业前沿，理论联系实际，尽可能选择与生产、生活、科研、教育相关的研究性命题，有一定的创新性，鼓励选择实际的设计问题，考虑社会关注热点。

3、一人一题。对由几名学生合作完成的题目，要求每位学生在共同协作完成项目的同时，还应明确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工作内容和相应的工作量，并在题目上加副标题以示区分每个学生独立完成的部分，保证每个学生既受到较全面的训练，又能够反映出各自的水平。

4、题目的范围和深度既要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又应尽可能反映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水平。题目的工作量和难易程度要适当，过程要完整，使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5、题目要有一定的更新，原则上不得与近三年的题目完全重复。

6、在体现本专业培养目标的基础上，鼓励教师结合科研课题、企业课题，鼓励学生结合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学科竞赛等拟定毕业设计（论文）题目，通过进一步开展研究、设计工作，取得新的更高水平的成果；鼓励真题真做，激发学生的主动性和创新潜能。

7、鼓励设立团队课题，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团队意识和协作精神。

（二）选题程序

1、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由指导教师提出，也可由学生自主提出，题目内容应经系审议，学院审定后，方可列入选题计划。

2、选题计划向学生公布后，通过师生双向选择，确定学生题目及指导教师。学院应于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第十七周前完成选题工作。

3、毕业设计（论文）题目确定后，指导教师应于第七学期（五年制第九学期）第十九周前将毕业设计（论文）任务书下发给学生，以便学生查阅有关资料，确定实施方案。

4、学院应于第八学期（五年制第十学期）第三周前将毕业设计（论文）题目汇总表报教务处备案。题目一经确定，原则上不得随意更改，特殊情况需要更换题目，应由指导教师提出更换后的题目、设计（论文）任务书，并经学院重新审定后报教务处备案。

四、指导教师

（一）指导教师资格

1、指导教师应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实际的设计、实验或研究工作经验。助教不能单独安排指导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但可有计划地安排他们协助指导教师进行辅导。外聘指导教师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学院同时配备一名中级及以上职称教师共同指导学生，以便更好地掌握进度和协调有关问题。

2、为确保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每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 9 人，特殊情况可成立指导小组，指导小组由副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和助教组成，所指导的学生人数不超过 15 人。

3、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校外指导单位必须选派业务熟练、工作经验丰富、且具备相当于高级技术、业务职称的工程技术人员或研究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并为学生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二）指导教师职责

1、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教书育人。要因材施教，注重培养学生独立

工作能力和创新能力。

2、按照本专业毕业设计(论文)目标要求,选定题目,编写任务书,制定毕业设计(论文)指导计划。

3、任务书按时下发给学生,根据任务书要求,指导学生调研、收集资料,做好开题工作。

4、认真履行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工作的岗位职责,投入足够时间和精力完成毕业设计(论文)各环节的教学任务,对所指导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全程负责。

5、加强过程指导与检查,每周指导答疑应不少于3次,定期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和质量,对设计(论文)中出现的错误及时指出。

6、指导学生按规范和要求完成毕业设计(论文)撰写,根据学生在整个毕业设计(论文)期间的工作表现、开题、进度、质量、能力水平和答辩等方面进行考核评定成绩。

7、要严格要求学生,重视学术道德教育,防止学生抄袭、拼凑行为,杜绝学术不端现象。

8、校外指导教师要做好对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检查工作;校内指导教师应主动与校外指导教师沟通,与学生经常保持联系,指导和检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进度和质量,解答学生提出的问题。

9、负责做好毕业设计(论文)资料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五.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1、要刻苦钻研,虚心求教,独立工作,并保证按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

2、应主动与教师联系,及时汇报进展情况。凡是未按时完成毕业设计(论文)规定内容和工作量的以及参加毕业设计(论文)时间不足三分之二者,不能参加答辩。

3、必须以认真、严谨的科学态度对待毕业设计(论文)工作,遵守学术道德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不得抄袭他人内容。

4、尊敬师长，与学生团结互助，培养团队合作精神和集体荣誉感。

5、要严格要求自己，自觉遵守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安排，爱护仪器设备和公物。

6、学生在校外做毕业设计（论文），严格按照《兰州理工大学学生在校外进行毕业设计（论文）管理规定》的要求执行。

7、为保证综合训练，全面反映毕业生质量，所有学生在毕业设计（论文）中必须完成下述有关工作量：

（1）查阅文献资料数量视课题需要和学生水平而定，一般在 10 篇以上，其中，外文资料不少于 2 篇。

（2）完成开题报告和中期报告，字数可根据专业情况制定。

（3）理工类论文不少于 1.5~2 万字，理工类设计说明书不少于 1.2~1.5 万字，经管文法类毕业论文不少于 1.2 万字。设计艺术学院毕业设计按《设计艺术学院毕业设计工作实施细则》执行，外国语学院毕业论文按《外国语学院毕业论文工作实施细则》执行。

（4）设计类课题必须有技术经济分析，设计图纸不少于 4 张（折合 A0#），机械类专业工程设计类图纸中必须有装配图和零件图；各专业也可根据专业性质不同，规定一定量图幅的设计图纸。绘图方式自行选择，图纸绘制要符合国家标准。

（5）毕业设计（论文）应附有中、英文摘要，中文摘要字数 200-400 字，关键词 3~5 个。

（6）完成与题目相关、不少于 1 万字符的外文文献翻译稿一篇（外语专业视具体情况自行决定），要求译文与原文内容相符。

（7）答辩前学生须撰写一篇 5000 字左右的毕业设计（论文）简介。

六、答辩顺序及方式

1、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实行学校、学院和系三级答辩制度，各学院负责组织领导本学院答辩工作。

2、学校答辩委员会由学校聘请专家组成，负责校级答辩工作；学院

答辩委员会不少于 7 人，负责抽查本学院毕业生的答辩工作；系答辩委员会不少于 5 人，负责本系全体毕业生的答辩工作。

3、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应在教学进程计划规定日期内完成，并根据规定的程序公开、逐一进行。

4、参加校级答辩的学生采取学院推荐和学校随机抽取相结合的形式产生。

5、答辩程序一般包括学生报告、答辩小组提问及学生答辩等。每个学生答辩时间一般不低于 15 分钟。答辩秘书要做好答辩记录。

七、考核及成绩评定

（一）考核

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考核由“设计（论文）过程”、“设计（论文）质量”和“设计（论文）答辩”三个环节组成，每个环节均要评定学生成绩。考核内容如下：

1、设计（论文）过程

设计（论文）过程评定“过程成绩”，主要考核毕业设计（论文）开题、中期和“工作态度”三个方面。内容包括：文献阅读和开题情况，设计（论文）进度及质量，按期完成毕业设计（论文）任务情况，工作态度、独立思考、纪律等。根据以上内容评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过程成绩，并写出客观评语。

2、设计（论文）质量

设计（论文）质量评定“质量成绩”，主要考核选题质量、能力水平和撰写规范三个方面。内容包括：题目难易程度及工作量，综合运用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应用文献与外语应用能力，设计（实验）、计算能力，使用现代工具与信息获取能力，图纸（插图）质量，设计说明书（或论文）撰写水平，规范化程度等。根据以上内容评定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质量成绩，并写出客观评语。

3、设计（论文）答辩

设计（论文）答辩评定“答辩成绩”，主要考核学生讲述设计、回答问题、设计（论文）质量、综合能力等方面的情况，内容包括：阐述设计的正确性，语言表述的条理性和精炼性；回答课题相关问题的准确性和深入性等；设计方案、分析、计算的正确性，图纸质量；说明书（论文）撰写水平和规范化程度等。学生答辩均在答辩委员会领导下公开进行，根据上述内容由答辩委员会评定答辩成绩，并写出简要评语。

（二）成绩评定

1、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均以百分制计，最终折合成五级分制：优秀（100分-90分），良好（89分-80分），中等（79分-70分），及格（69分-60分），不及格（60分以下）。其中，优秀比例不超过20%。

2、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应是过程成绩、质量成绩和答辩成绩三项成绩之和，其中，过程成绩占30分、质量成绩占30分、答辩成绩占40分，并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分制上报。

（三）评分标准

1、理工类毕业设计（论文）成绩参考评分标准

①优秀：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能熟练地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对课题所研究问题进行分析、论述，体现了对复杂工程问题的分析和解决能力；论文（或设计报告）立论正确，内容充实，条理分明，严谨规范，计算、分析、实验正确、严密，结论合理；说明书条理清楚，论述充分，文字通顺，用语符合技术规范，符号统一，书写格式规范；图纸结构合理、工艺可行，图样的绘制与技术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质量高；完成的软硬件达到甚至优于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规范；独立工作能力强；设计（论文）有独特的见解与创新；答辩时，概念清楚，论点正确，问题回答准确深入。

②良好：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能较好地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对课题所研究问题进行分析、论述，体现了对复杂工程问题的分析能力；论文（或设计报告）立论正确，内容充实，条理分明，严谨规范，计算、

分析、实验基本正确、严密，结论合理；说明书条理清楚，论述充分，文字通顺，用语符合技术规范，符号统一，书写格式基本规范；图纸结构合理、工艺可行，图样的绘制与技术要求基本符合国家标准，质量较高；完成的软硬件基本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齐全、规范；有一定的独立工作能力；答辩时，概念较清楚，论点基本正确，能正确回答问题。

③中等：能按期一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能综合应用所学知识，对课题所研究问题进行分析、论述，但在非主要内容上有欠缺和不足；论文（或设计报告）内容基本完整，计算、分析、实验无原则性错误，结论基本合理；说明书文理通顺，但论述有各别错误；图纸完备，基本正确，但质量一般或有小的缺陷；完成的软硬件尚能达到规定的性能指标，且文档基本齐全，基本符合规范；独立工作能力有待提高；答辩时，对主要问题的回答基本正确，但分析不够深入。

④及格：在教师指导帮助下，能按期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在综合应用所学知识中，没有大的原则性错误；论文（或设计报告）质量一般；说明书文理通顺，但叙述不够恰当和清晰；图纸质量不高，有个别明显错误；完成的软硬件性能较差；独立工作能力较差；答辩时，讲述不够清楚，回答问题有不确切之处或存在若干错误。

⑤不及格：未按期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或基本概念和基本技能未掌握，在应用所学知识中出现不应有的原则错误；论文（或设计报告）有原则错误；说明书文理不通，质量很差；图纸不全，或有原则性错误；完成的软硬件性能差；独立工作能力差，设计未达到基本要求；答辩时，概念不清，对主要问题回答有错误，或回答不出。

2、经管文法类毕业论文成绩参考评分标准

①优秀：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并在某些方面有独特的见解与创新；论文立论正确，观点新颖，内容完整；分析论证可靠、严密，结论合理；文字条理清楚，重点突出，语言流畅，引文规范；独立工作能力强；答辩时，概念清楚，回答问题正确。

②良好：能较圆满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论文立论正确，内容完整；分析论证基本正确，结论合理；文字条理清楚，重点突出，语言通顺，引文规范；有一定的工作能力；答辩时概念较清楚，回答问题基本正确。

③中等：能一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论文内容基本完整，结论基本合理；条理清楚，文字通畅；引文较规范；独立工作能力有待提高；答辩时能回答所提出的主要问题，且基本正确。

④及格：基本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论文质量一般，并存在结构、内容、引文等方面个别错误；答辩时，讲述不够清楚，回答问题有不确切之处或有若干错误。

⑤不及格：未完成任务书规定的任务；论文在结构、内容上有较大缺陷和错误；答辩时，概念不清，不能回答所提出的问题。

八、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

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监控分前期、中期和后期三个阶段进行，采取学校、学院（系）分别组织检查，学校组织校级专家随机抽查各学院毕业设计（论文）情况。

（一）学院（系）自查

1、前期检查：主要检查选题情况、教学保障、任务书撰写是否规范，是否按时下达到每一个学生，开题工作落实和进展情况等。

2、中期检查：检查学生纪律、教师指导情况、学生设计（论文）进度及质量等内容，并对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整改。

3、后期检查：对学生论文进行查重检测、组织学生问卷调查，检查毕业设计（论文）质量及完成情况、答辩情况等内容。

（二）学校检查

1、前期检查：检查学院自查情况，包括选题审核、任务书撰写、组织管理及开题落实等内容。

2、中期检查：检查学生设计（论文）进度及质量、纪律，教师指导情况，了解指导教师和学生毕业设计（论文）的要求以及存在的问题，对存在问题及时反馈学院进行整改。

3、后期检查：检查学院论文查重检测情况、学生问卷调查情况、学院（系）答辩情况、抽查学生毕业设计（论文）质量等。

九、评优与总结

1、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评定后，各学院根据评选要求，认真评选推荐校级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

2、教务处根据各学院推荐材料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和优秀指导教师名单。

3、学校对毕业设计（论文）优秀指导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并奖励。对优秀毕业设计（论文）编辑印刷《兰州理工大学本科优秀毕业设计（论文）选编》。

4、毕业设计（论文）结束后，各学院须认真总结，写出毕业设计（论文）书面总结报告，并将其上报教务处。

十、归档与处置

1、各学院应对毕业设计（论文）教学文件、原始资料等按要求规范装订，由学院存档。

2、查阅或借用已入档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须按有关规定办理手续。任何人不得私自向外单位借阅已存档的毕业设计（论文）资料。

十一、其它

我校学科门类较多，不同学科在毕业设计（论文）工作中的要求和做法不尽相同，各学院可按本学院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详细的管理细则，并报教务处备案。

十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